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內幕消息

#### 關於法院決定對控股股東啟動預重整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潛在重整及預重整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的通知，內容有關騰邦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收到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的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法院決定對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資產」)啟動預重整程序(「預重整」)，預重整期間為三個月，自決定書作出之日起計算，法院並指定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與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聯合擔任騰邦集團、騰邦物流、騰邦資產預重整期間管理人(「該事件」)。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事件目前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一般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件的進展，並及時履行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